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2-50 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四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四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 9:00 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庆宏先生主持，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占公司监事总数的 100%。本次会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监事会议事规则》中以下条款进行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一条 宗旨</p> <p>为进一步规范本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p>	<p>第一章 总则</p> <p>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p>
2	<p>第二条 监事会主席</p> <p>监事会主席可以要求公司其他人员协助其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p>	
3	<p>第三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p> <p>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p> <p>监事会定期会议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p>	<p>第二章 监事会的召集与通知</p> <p>第二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p>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半数监事通过。	监事会定期会议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半数监事通过。
4		第三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5	第四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 办公室 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四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6	第五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 办公室 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第五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7	第六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8	第七条 会议通知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 办公室 应当分别至少提前5日和2日将盖有 监事会印章(或监事会主席签名) 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特快专递或挂号邮寄或经专人提交全体监事。	第六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应当分别至少提前10日和3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 直接送达 、传真、电子邮件 或者其他方式 提交全体监事。
9	第九条 会议召开方式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 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表决意见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办公室。	第三章 会议的召开 第八条 监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 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 召开。监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 同时进行的方式 召开。
10	第十二条 监事会决议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 记名 和书面方式进行。	第四章 会议决议及记录 第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 举手表决 或书面方式进行。
11	第十三条 会议记录 监事会 办公室 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第十二条 监事会应 指定 工作人员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2	<p>第十七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p> <p>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董事会秘书可以委托监事会办公室代为保管。</p> <p>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不少 10 年。</p>	<p>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p> <p>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不少 10 年。</p>
13	<p>第十八条 附则</p> <p>本规则未尽事宜,参照本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执行。</p> <p>在本规则中,“以上”含本数。</p> <p>本规则由监事会解释。</p>	<p>第五章 附则</p> <p>第十七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参照本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执行。</p>
14		第十八条 在本规则中,“以上”含本数。
15		第十九条 本规则解释权、修改权属公司监事会。
16		第二十条 本规则的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17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注:蓝色字体为删除部分,红色字体为新增部分。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